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浚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浚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浚佑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毒品相關案件，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6月	有期徒刑2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09.05.19	109.05.2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045號等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04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
	判決日期	111.11.17	111.11.17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708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708號
	確定日期	112.02.08	112.02.08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56號	
		編號1至2曾經本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	

編 號		3	4
罪 名		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	轉讓禁藥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 (共3次)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09.07.07	109.07.0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112號等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11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643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643號
	判決日期	112.11.23	112.11.23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643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643號
	確定日期	112.12.20	112.12.20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1號
		編號3曾經本院上開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